

二、请认真贯彻落实《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宁办字〔2021〕80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项目完成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三、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四、本次下达资金拨入“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使用流程按规定办理。

附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2〕47号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直达） 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2〕118号）文件要求，现拨付你单位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资金35万元，拨付资金年终列入2022年政府支出分类“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